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关于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后，就该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进行的调整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 (谷大可)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 (徐海和)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 (刘登清)

2019 年 4 月 29 日